

彰化縣縣立鹿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4 小時/學年	上學期	第 4、7 週	學校藉由活動及學習單的引導,鼓勵學童主動關懷長輩,並邀請長輩參與學校活動,增進情感交流。	0	2	0
	下學期	第 8、12 週	配合五月母親節活動,由志工媽媽繪本教學,宣導家庭教育並繪製卡片,在母親節時送給媽媽表達感恩之情。	0	1	1
性別平等 4 小時/學期	上學期	第 2、3 週	良好的同儕互動與情感交流 尊重個人的喜好及性向	1	1	2
	下學期	第 6、15 週	尊重性別差異 以尊重關懷體貼的態度與同儕互動	3	1	1
家庭暴力防治 4 小時/學年	上學期	第 2、8 週	認識家庭暴力及自我保護	1	1	0
	下學期	第 2、9 週	家暴及性侵害防治	1	1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4 小時/學年	上學期	第 2、 9、12 週	個人衛生與性平教育	1	1	0
	下學期	第 5、14 週	安全生活與防護 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	1	2	0
環境教育 4 小時/學年	上學期	第 2、 4、9 週	防災、節能、食農、環保	1	0	2
	下學期	第 1、 7、15 週	防災、節能、資源再生、環 保	1	1	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 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, 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, 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